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关于对深圳博广天兴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闲置申请的批复

深环宝闲〔2024〕1号

深圳博广天兴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94818）提交的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闲置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8日闲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必须在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后，方可进行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闲置。

二、设施闲置期间，你单位须做好管理和值班工作，不得擅自使用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擅自使用造成事故。若发生特殊情况，须立即向我局执法监督科和石岩所报告并采取相应应急处理措施。

三、在闲置期满（前），若你单位需恢复使用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设施状况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四、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年1月25日